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承辦人：黃文瑞

電話：(03)3982663#701

傳真：(03)3931443

電子信箱：hc0126@mail.

hcbaphiq.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竹肉檢字第1071557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107年度第3次簡政便民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9月25日防檢一字第1071472388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業於10月2日舉開竣事，會中說明有關新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之填寫及常見未符規定態樣等事項，請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請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獸醫師公會惠予轉知相關執業獸醫師（佐）。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分局長柯榮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07年度第3次簡政便民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2日10時

貳、地點：本分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分局長榮輝

記錄：技士蔡正浩

肆、參加人員：如附件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新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及常見未符規定態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蔡科長政達）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家禽健康證明書是否限定由駐場特約獸醫師開立，提請討論。

防檢局說明：駐場特約獸醫師因故臨時無法到場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時，場方可請其他執業獸醫師（佐）到場診療後開立證明書；惟如屬常態性且有跨縣市執業之情形者，仍需向原執業縣市及欲前往執業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跨區執業核可，方符規定。

案由二：畜牧場或飼養場係出租他人使用，或分區（棟）由不同人員管理時，場方填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相關欄位方式，提請討論。

防檢局說明：經由防疫統編系統查詢畜牧場或飼養場基本資料並列印之家禽健康證明書，會套印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資料。實際所有人或管理人可於簽名欄位簽名並註明「代」字樣。

案由三：獸醫師（佐）填寫全場飼養之家禽種類或飼養數量時，是否應與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內容一致，提請討論。

防檢局說明：請依實際到場所見全場家禽種類及飼養數量填寫。

案由四：畜牧場或飼養場係飼養白肉種雞，場方填寫基本資料方式，提請討論。

防檢局說明：可勾選「其他」欄位，並於禽種敘明「白肉種雞」及隻數。
飼養其他非證明書上條列之禽種，均可比照辦理。

案由五：畜牧場或飼養場要輸送淘汰蛋雞至屠宰場，獸醫師（佐）填寫全場飼養之家禽種類及飼養數量方式為何，並建議刪除該欄位前方「淘汰」字樣。提請討論。

防檢局說明：獸醫師（佐）應檢查全場、而非僅限輸送至屠宰場之禽種及數量。可將該批淘汰蛋雞數量填寫於「淘汰蛋雞」欄位、其他飼養禽種（包括蛋中雞等）填寫於「其他」欄位，並敘明禽種及隻數。

案由六：經由防疫統編系統列印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右上角條碼模糊不清。

防檢局說明：配合改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10分。